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**「孩子要被善待，守住國家未來」
全教總：教育經費不能因財政重分配而縮水
中央地方應共同承擔教育責任**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今（9）日召開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》修法公聽會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暨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（全教會）理事長葉青芪代表全國教師出席發言，呼籲教育經費應回歸教育基本法精神，建立穩定、公平且具公共參與的教育經費制度，中央與地方共同承擔教育責任，守護每一位孩子的受教權。

葉青芪表示，教育不是支出，而是國家最重要的投資。近年來，少子女化、校園設備更新、數位學習推動及教育品質提升，都需要穩定且充足的教育經費支持。面對財政制度調整，更不能讓教育成為被犧牲的一環。

「窮不能窮教育，苦不能苦孩子。孩子要被善待，守住國家未來。」葉青芪強調，教育經費的保障，不只是財政問題，更是國家發展與世代正義的問題。中央與地方政府都應共同肩負責任，不能因財政資源重新分配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是以，全教總具體提出三項主張：

- 一、修正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》，應落實《教育基本法》第五條精神，確保教育經費法定保障，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縮減教育投入，尤其涉及全國一致性的教育事項，例如校園照明、水電費、資訊設備更新與折舊等基本教育支出，更應建立穩定財源，避免因地方財政能力不同而影響教育品質。
- 二、中央與地方應共同承擔教育責任，教育經費分工與編列應以維護教育公平為原則，保障全國學生平等受教權：《教育基本法》第四條明定，人民不因地域、社經地位等因素而影響接受教育的機會，對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，更應依法提供特別保障。因此，未來中央與地方在教育經費分工及編列上，都應以維護教育公平為最高原則，不能讓地方財政能力決定孩子接受教育的品質。
- 三、修正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》第九條第二項，明定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納入全國性教師組織、家長團體及校長團體代表，建立第一線教育

工作者與教育夥伴共同參與教育經費決策及監督機制，以提升政策決策品質及社會信任。